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

杨统〔2023〕7号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和2024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 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本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安排和《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沪统字〔2023〕4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年度审核

（一）审核时间

2023年调查单位年度审核工作由**非普查年份的两次合并为一次**。2023年11月10日前，区统计局在10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一次性完成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报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取消2023年第二批次年度和12月月度审核。

（二）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确定以上单位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2.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5.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7.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此类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规上单位范围的法人单位。

(三) 审核类型

1.拟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指上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下同),“规下升规上”单位,因改

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

2. 拟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

3. 拟退出的调查单位。“规上转规下”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二、2024年月度审核

（一）审核时间

2024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工作在2至12月开展。2月，区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1月21日；3至12月，区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5日。

（二）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

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单位确定标准与年度审核要求相同。

（三）审核类型

1. 拟纳入单位

（1）2月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2）3—11月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3）12月纳入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2. 拟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

3. 拟退出的调查单位

(1) 2月退出单位。“规上转规下”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 3—11月退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仅限“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单位申报此类型）。

(3) 12月退出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三、审核确认的内容和申报材料

(一) 拟纳入单位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和单位基本情况表。

1. 新开业（投产）单位和“规下升规上”需纳入的单位。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

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建筑业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说明，按增值税率分类填写所占营业收入和业务活动内容，并加盖企业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

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说明，按增值税率分类填写所占营业收入和业务活动内容，并加盖企业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

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业务活动内容、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增值税税率，并加盖企业公章。如果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4季度，还需提供上年第4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非单纯购置项目的立项文件（指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无立项文件的，可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施工合同和现场照片；单纯购置项目的购置合同（或付款凭证或备案文件）、设备照片。

2.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3.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应按照拟纳入专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5.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资料，具体要求与“规下升规上”单位要求一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要求与新开业（投产）单位要求一致。

（二）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要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企业说明及附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删除战新标识原因（如因产品停产，则应包含停产产品信息及停产原因等），附表为当年已停产战新产品目录和现有工业产品目录等；**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退出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二）》。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服务业单位还需注明去年是否申报过退库；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

相关说明等；最近 1 个月累计营业收入已达到规模标准的服务业单位，申报因注销或吊销以及停业（歇业）退出，还需提供注销或吊销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单位停工证明。

四、注意事项

1. 调查单位审核确定要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相结合，经审核确定的全部 2023 年年度一套表调查单位（摘抄数据单位除外），必须存在一张对应的单位清查表。

2. 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按“在地”原则，以调查单位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为单位所在地。

3. 拟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必须是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4. 审核登记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指标用于计算新纳入单位的初始单位规模，按单位申报入库材料的实有数据填写。

五、联系方式

请各符合申报条件的调查单位落实专人负责，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准备好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并报送至单位所属街道统计站。

附：杨浦区统计局及各街道统计站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杨浦区统计局 | 综合 | 25032446 |
| | 工业 | 35030593 |
| | 建筑业 | 35093923 |
| | 商业（批零住餐） | 65890676 |
| | 房地产业 | 35093873 |
| | 服务业 | 35100632 |
| 各街道统计站 | 定海路街道统计站 | 55530058 |
| | 平凉路街道统计站 | 65891409/65891750 |
| | 江浦路街道统计站 | 33778940/33777553 55572372 |
| | 四平路街道统计站 | 65039404/65022311 |
| | 控江路街道统计站 | 65730091/65430013 |
| | 长白新村街道统计站 | 55833581/55833616 |
| | 延吉新村街道统计站 | 65341133-412/65340240 |
| | 殷行街道统计站 | 65889108/65886302 |
| | 大桥街道统计站 | 65180055 |
| | 五角场街道统计站 | 65672581 |
| | 新江湾城街道统计站 | 55252589/55252051 |
| | 长海路街道统计站 | 65564116 |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2. 纳统申报材料清单（表格版）
3.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MLK101 表）
4.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服务业）
5. 企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说明（批零住餐业）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印
